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鑫伟拉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鑫伟拉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六、结论 .....	71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温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瓯江口新区一期 D-05-05 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8：车间平面图

附图 9：厂区平面图

附图 10：负责人现场勘查图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租房合同

附件 4：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鑫伟拉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 235 号 3 幢 4-5 楼（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56 分 32.743 秒，纬度：27 度 56 分 43.0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芘[a]、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注塑成型排放的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及《温州瓯江口新区浅滩一期D-05-05、E-01-0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审批时间：2018年3月6日（温政函〔2018〕41号文件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环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浙环函〔2018〕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温州瓯江口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温州瓯江口新区浅滩一期 D-05-05、E-01-08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经七路、北围堤、东围堤、南围堤围合而成的区域，总用地面积1472.51公顷。</p> <p>（2）功能定位</p> <p>依托空港临近地区区位优势与快速交通优势，构建以临空金融业、科讯及专业服务、教育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温州现代服务业中心；以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为辅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优质教育服务为带动的，海洋文化、岛屿文化、现代文化为文化聚集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高品质文化地区；以低碳、生态、宜居、幸福为公共生活理念的人居环境。最终形成先进高效的空港科迅服务新区、先锋创新的生态智慧新区、低碳环保的绿色幸福新区。</p>		

**(3) 发展目标**

新区一期将构建起依托信息、资讯、科技、资金的采集与发布的先进专业服务集聚区；通过空港、轨道交通实现规划区对周边产业资源的整合，并以此进行外部销售服务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新区一期将建立从管理控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的产业链，最终成为辐射瓯江口新区以及带动沿海产业带升级与转型的先导枢纽。以此作为温商民间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的新摇篮，为打开瓯江口新区乃至温州通向世界的窗口，创造新时代服务业集聚的区域空间典范。

**(4) 规模控制**

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16.1万人，就业人口规模约13.4万。

**(5) 用地布局**

采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划分用地：包括居住用地（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交通设施用地（S）、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G）、水域和其它用地（E）等9大类，并划分至中类，对于具有明确使用意图的设施划分至小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235号3幢4-5楼，根据《温州瓯江口新区浅滩一期D-05-05、E-01-0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能够与区域规划相协调。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17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浙环函〔2018〕53号）。规划环评制订了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具体如下：

**表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瓯江口一期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二、副食品加工业	2 饲料加工	发酵工艺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禽类屠宰	/
	7 产品加工		敏感区内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

			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发酵工艺	/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发酵工艺	/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缂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制品业	3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肥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除现有批准专用于三类工业地块外）；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化学纤维制造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除单纯纺丝外的化纤制造工艺 全部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47、塑料制品制造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平板玻璃制造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	水泥制造、石棉制造工艺、焙烧制石墨	水泥、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炼铁、球团、烧结 59、炼钢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75 摩托车制造 76 自行车制造 77 甲酮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	85 仪器仪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四十一、煤炭开发和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p><b>符合性分析：</b>对照《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等，不属于该区域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平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烫带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各</p>						

	<p>类固废经收集委托处理后能实现零排放，不属于能耗高、污染环境、大量消耗土地的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3、《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2024年10月15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发[2024]49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235号2栋3-5楼，租用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根据省美丽办《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浙江省生态厅等17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数攻坚行动的通知》（浙环发〔2023〕18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2〕38号）、《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5%，PM<sub>2.5</sub>年均浓度低于23.2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2023年洞头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19<math>\mu</math>g/m<sup>3</sup>，符合洞头区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要求。</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水污染防治目</p>

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规划纲要（2020—2035年）》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不低于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不低于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在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瓯江水环境质量底线未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体瓯江灵昆北支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非离子氨、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指标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均能满足。由此可知，项目纳污水域瓯江总体水质评价劣于四类，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四类标准。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区域相关部门已结合“五水共治”工程，开展河道整治工作，截污纳管工作，改善入海河流的水质；根据浙江省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指导意见：2018年浙江省启动实施10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强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管控，分类、分阶段提高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随着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推进，也可大幅削减污染物入海，改善瓯江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恶化水质现状，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底线。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7% 以上。</p> <p>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运营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运行对占地范围外周边范围内的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670 万吨标准煤，全社会用电量达 574 亿千瓦时左右，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 15%，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工作目标。</p> <p>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p> <p>本项目能源来自市政电网，总体能源消耗不大，且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至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8.52 亿 m<sup>3</sup> 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明显提升，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全市各县（市、区）达到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至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5 以上。</p> <p>至 203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4.07 亿 m<sup>3</sup> 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显著提升。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全面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常态化推进。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 以上。</p>
--	---

项目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预计为 750m<sup>3</sup>/a，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水资源上线目标。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温州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312.90 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988.96 平方千米，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2964.26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使用已有建筑，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线。

### (4)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可得，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根据分析可得，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表 1-3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和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距离较远，且之间设有防护绿地，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本项目按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见下表 1-4。				
<b>表 1-4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b>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p>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不含发酵工艺的)2、植物油加工 133(单纯分装、调和的)；</p> <p>3、制糖业 134(单纯分装的)；</p> <p>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单纯分装的)</p> <p>5、豆制品制造 1392（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p> <p>6、蛋品加工 1393；</p> <p>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单纯分装的）；</p> <p>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单纯分装的）；</p> <p>9、方便食品制造 143（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p> <p>10、罐头食品制造 145（单纯分装的）；</p> <p>11、乳制品制造 144（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 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 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 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 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b>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b></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 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	--	---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b>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b></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p>

	<p>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 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 235 号 3 幢 4-5 楼，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平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烫带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各类固废经收集委托处理后能实现零排放。建成后将在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p>

居住环境安全，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功能，能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区生态环境功能区相冲突。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可得，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t/a、氨氮0.001t/a，无需购买排污指标。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2353幢4-5楼，租用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发展区，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5、行业规范符合性

<p>本项目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b>表 1-3 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b></p>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并用按液照化有石关油政气策、规天定然完气成、清电洁等排清放洁改能造源。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平光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B16297)。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 <a href="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a> )。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由表 1-3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要求。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	符合

		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品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重点类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2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也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3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可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	本项目严格落实含 VOCs 物料的密闭化运送和储存管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放，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无组织	符合

		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排放。	
5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设计 VOCs 治理方案，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管理，加强非工况状态下的生产管理，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进行生产活动。	符合
7		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工艺，不在指导目录范围内。	/

由表 1-4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符合 **浙长江办[2022]6 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工程内容

浙江鑫伟拉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拉链、尼龙拉链和树脂拉链生产的企业。企业拟投资400万，租赁（租赁协议见附件4）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235号3幢4-5楼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金属拉链100万条、尼龙拉链500万条和树脂拉链2500万条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2019年修改版），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鑫伟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工作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建设内容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组成见表2-1。

表2-1 建设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4F	尼龙车间、金属车间	
	厂房5F	后道车间、织带车间、树脂车间和烫带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消防工程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灭火消防器材。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仓储	4F车间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仓库	
环保	废气处理	平光粉尘	平光机设有封闭的舱室，配有吸风装置及布袋除尘系统，

工程		舱室内产生的粉尘直接吸入布袋除尘系统，经布袋除尘系统回收除尘，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集气风量为以 3000m <sup>3</sup> /h 计，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 15m。
	注塑废气	本环评要求塑料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0%，集气风量不小于 8000m <sup>3</sup> /h，收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楼顶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烫带废气	烫带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尘渣和生产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控制	①车间合理布局；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④生产运行时关闭门窗。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和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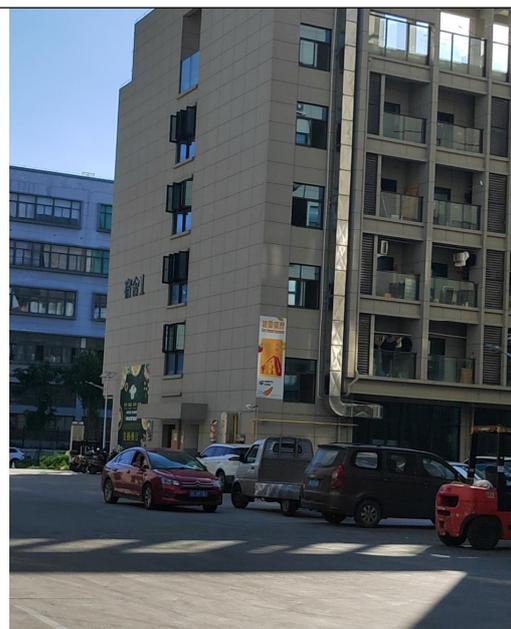
### 3、项目周边概况及车间布局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 235 号 3 幢 4-5 楼，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界北侧为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过厂房为空地；东侧为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过厂房为霓鹏北路；南侧为园区建筑，过建筑为灵德路；西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具体周边情况见下图。



东侧：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南侧：园区建筑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企业租赁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布置为 4 楼尼龙车间、金属车间，5 楼后道车间、织带车间、树脂车间和烫带车间。车间布局见附图 7。

####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企业员工定员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企业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

**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条/年）	备注
1	金属拉链	100	/
2	树脂拉链	2500	/
3	尼龙拉链	500	/

**(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拉链加工区	冲齿、贴胶布、打孔、上拉头、前码、后码、裁断、插口	冲齿机	台	15	/
		贴胶机	台	15	/
		打孔机	台	15	/
		套头机	台	10	/
		织带机	台	40	/
		带经机	台	30	/
		尼龙缝合机	台	30	/
		尼龙成型机	台	30	/
		树脂插口机	台	15	/
		金属插口机	台	4	/
		布带烫带机	台	4	使用电能
		烫金机	台	10	烫印图案
		拉链机	台	3	/
		半自动冲床	台	12	/
		小型前码机	台	5	/
		前码机	台	6	/
		后码机	台	6	/
裁断机	台	10	/		
放带机	台	2	/		
插销机	台	7	/		
注塑成型区	注塑	树脂注塑排咪机	台	25	/

		搅拌机	台	1	/
		前码注型机	台	1	/
		插销注型机	台	1	/
		冷却塔	台	1	/
辅助区	辅助	空压机	台	3	/
排咪区	排咪	金属排咪机	台	20	/
平光区	平光	平光机	台	8	/
废气治理	平光粉尘	布袋除尘系统	套	1	/
	烫带废气	“高压静电”装置	套	1	/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a、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尼龙码装	t/a	350	带尼龙咪齿的拉链
2	尼龙单丝	t/a	100	/
3	涤纶丝	t/a	300	/
4	织带	t/a	100	/
5	聚甲醛树脂	t/a	500	外购新料
6	色母粒	t/a	0.3	注塑使用
7	拉头	万个/a	4000	/
8	胶布	万 cm/a	4000	/
9	插销	t/a	2.5	/
10	铜丝	t/a	20	/
11	铝丝	t/a	20	/
12	机油	t/a	0.01	/
13	液压油	t/a	0.005	/
13	电能	MWh/a	130	/

## b、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聚甲醛树脂：本项目所用树脂类型为聚甲醛树脂，是由甲醛聚合形成的，也常称做聚氧亚甲基(POM)，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工程塑料，具有高的力学性能，如强度、模量、耐磨性、韧性、耐疲劳性和抗蠕变性，还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耐溶剂性和可加工性。聚甲醛熔

点大约为 175℃，可在 170~200℃条件下加工，如注射、挤出、吹塑等；但是当加热至 230℃，可能会存在热解聚问题。

聚甲醛树脂作为性能优良的工程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制造冲浪板、帆船及各种雪橇零件，手表微型齿轮、体育用设备的框架辅件和背包用各种环扣、紧固件、打火机、拉链、扣环；各种滑动、转动机械零件，做各种齿轮、杠杆、滑轮、链轮，特别适宜做轴承，热水阀门、精密计量阀、输送机的链环和辊子、流量计、汽车内外部把手、曲柄等车窗转动机械，油泵轴承座和叶轮燃气开关阀、电子开关零件、紧固体、接线柱镜面罩、电风扇零件、加热板、仪表钮等。

**色母粒：**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 6、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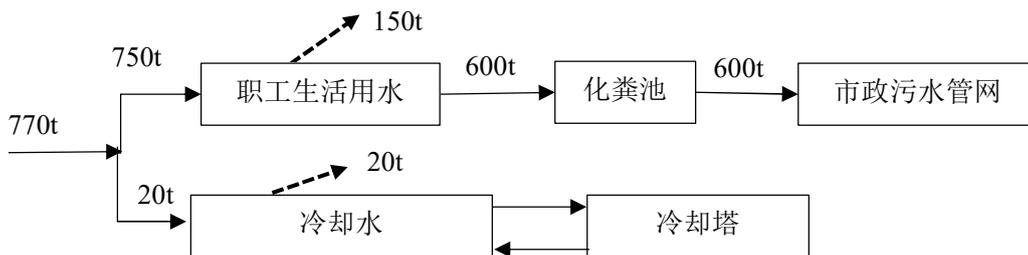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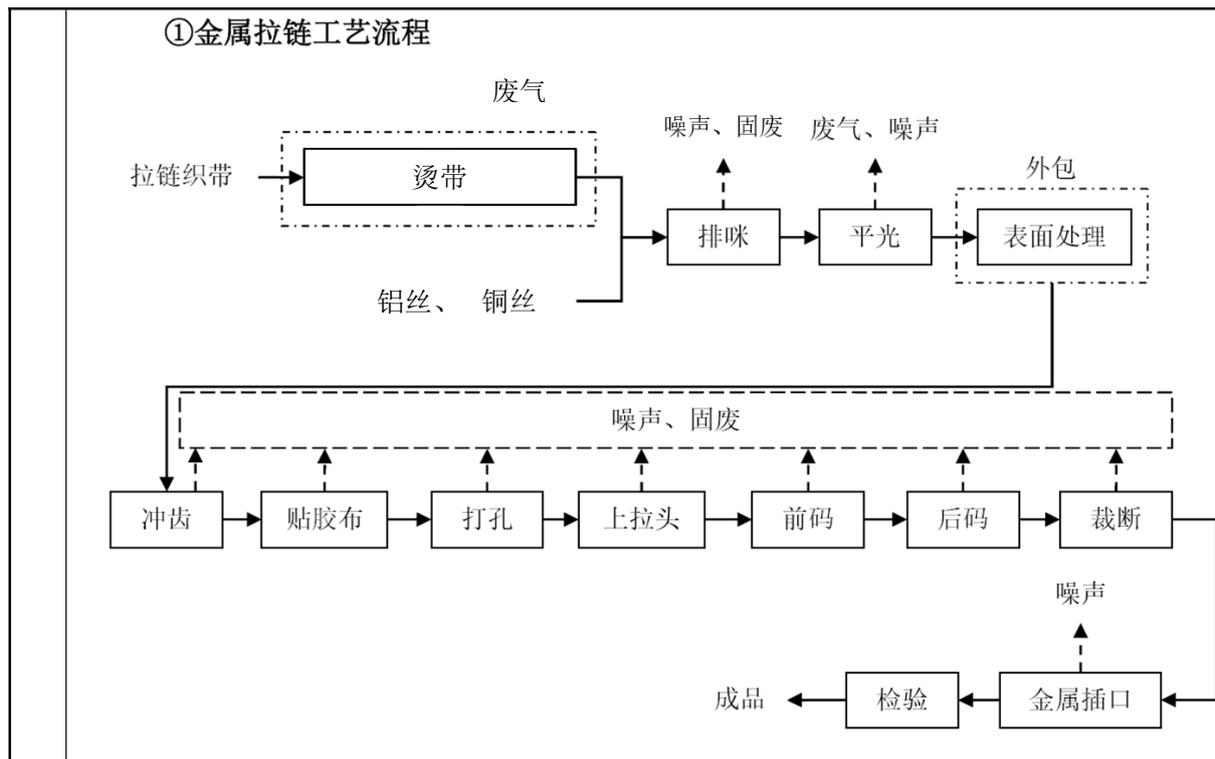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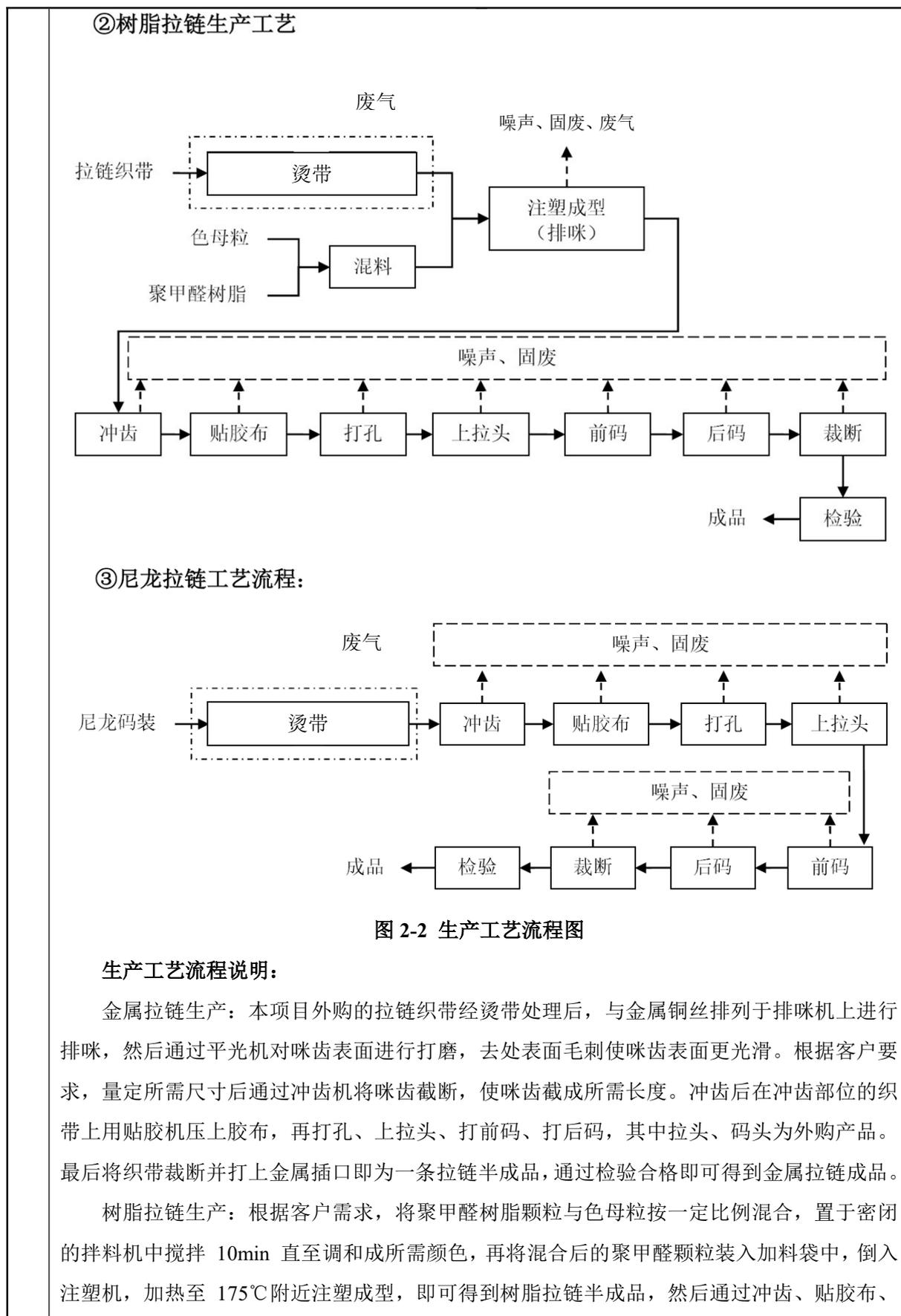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进行拉链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打孔、上拉头、前码、后码、裁断及检验，得到树脂拉链成品。树脂拉链拉链织带为外购。

尼龙拉链生产：尼龙拉链的工艺流程与树脂拉链的区别，在于尼龙咪齿可直接与拉链带通过缝合，再经过排咪形成带咪齿的尼龙拉链，其中尼龙码装为外购产品。其他流程与树脂拉链一致。

(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平光	平光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烫带	烫带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贴胶	贴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注塑	注塑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dB(A)
4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食品残渣、纸屑
		生产过程	生产次品	树脂拉链、尼龙拉链和金属拉链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齿头、碎布条等
		废气处理	除尘器尘渣	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布袋
		原料拆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尼龙袋、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常规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定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根据《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并结合已审查的规划环评，将该区域拟定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环评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度）》中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常规因子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9	150	5.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7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8	8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6	150	60.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6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8	75	65.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7.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33	160	92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洞头区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引用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在项目所在附近区域（西北侧 2.3km）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b>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120°55'25.80"E	27°57'52.50"N	TSP	2023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	西北	2.3	
<b>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时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TSP	24h	30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污染物 TSP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图 3-1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图

## 2、水环境

### (1) 内河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属于未划定功能区，参考《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附近区域的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为了了解项目附近内河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3月31日对附近内河瓯锦河（南侧1.01km）水质的监测数据。

表 3-4 项目附近内河水水质监测结果

站位	指标	pH 值	溶解 氧	氨氮	总磷	高锰 酸盐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石油类
----	----	------	---------	----	----	----------	-----------	------------	-----

						指数		量	
瓯锦 河	平均 检测 结果	8.1	10.99	0.480	0.11	5.57	17.3	3.53	0.04
	IV类 标准	6-9	≥3	≤1.5	≤0.3	≤10	≤30	≤6	≤0.5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附近内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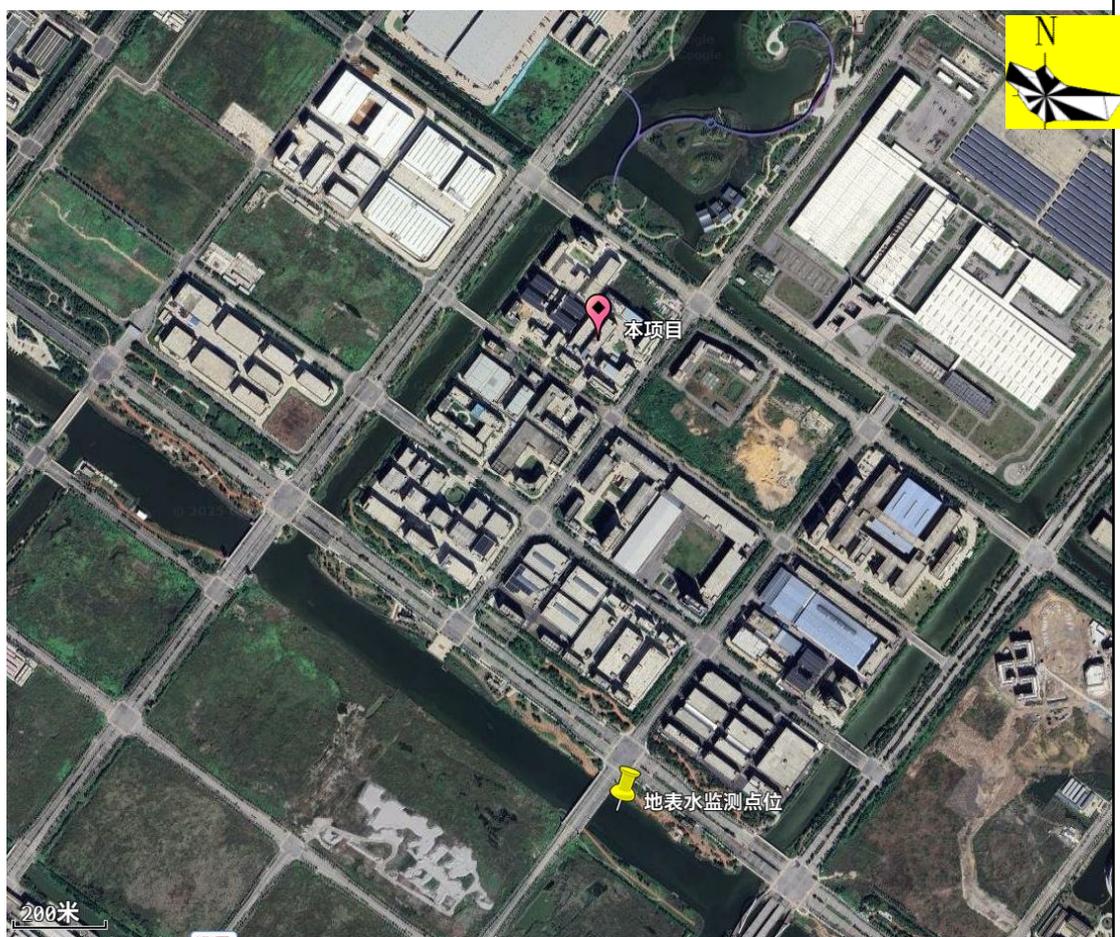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2) 纳污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入河排放口排放至内河，再排入瓯江。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温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瓯江干流(温州段)水质为优。小旦、龙湾断面水质为II类，杨府山断面水质为III类，都

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楠溪江水质为优沙头和石柱断面水质为工类水，碧莲和清水埠断面为类水，都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菇溪黄坦断面为II类水，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成浦江外垵断面为I类水，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龙湾断面水质上升一个类别，黄坦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其余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

表 3-5 2024 年瓯江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主要污染指标 (浓度单位:mg/L, 超III类水质标准倍数)	超功能类别指标(浓度单位:mg/L)	
瓯江	干流	小旦	II	II	II	--	--	
		杨府	III	III	III	--	--	
		龙湾	III	III	II	--	--	
	一级支流	楠溪江	碧莲	II	II	II	--	--
			沙头	II	I	I	--	--
			清水埠	III	II	II	--	--
			石柱	II	I	I	--	--
		菇溪	黄坦	II	I	II	--	--
		成浦江	外垵	III	III	III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属的瓯江龙湾断面，2024 年比 2023 年水质上升一个类别。

### 3、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的不含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 4-5F，全厂区地面均采用严格的硬化和防渗处理，不涉及危废暂存，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的不含大气环境敏感保护。

### 2、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的不含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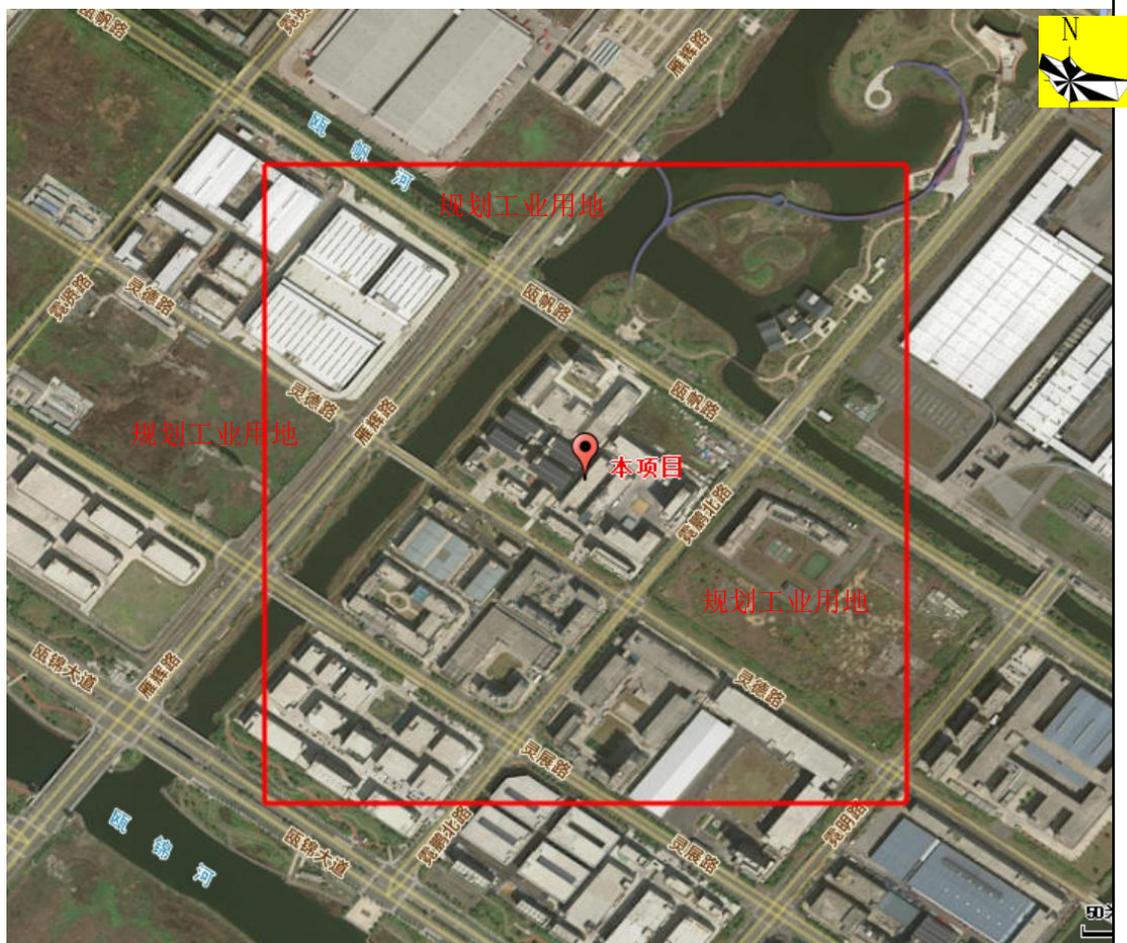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项目平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烫带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标准。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表 3-9、表 3-10 和表 3-11。					
	<b>表 3-8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b>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b>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甲醛	5mg/m <sup>3</sup>	酚醛树脂、氨基树脂、聚甲醛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b>表 3-1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b>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5mg/m <sup>3</sup>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	15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				
<b>表 3-1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2	颗粒物	1.0				
<b>2、废水</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13、3-14、3-15。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70*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10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其余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NH<sub>3</sub>-N、TN、烟粉尘和 VOCs。</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 COD、NH<sub>3</sub>-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及总量交易。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度）》，洞头区 2023 年度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则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故排放的粉尘、VOCs 按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粉尘总量建议值为 0.132t/a，替代削减量为 0.132t/a；VOCs 总量建议值为 0.420t/a，替代削减量为 0.420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6 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总量控制值</th> <th style="width: 20%;">区域削减替代</th> <th style="width: 20%;">区域削减替代总</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排污权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	区域削减替代总	项目排污权申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	区域削减替代总	项目排污权申							

		比例	量	购量
COD	0.024	/	/	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氨氮	0.001	/	/	
总氮	0.007	/	/	/
颗粒物	0.143	1:1	0.143	/
VOCs	0.571	1:1	0.571	/

※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后保留3位小数。

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7t/a、粉尘 0.143t/a、VOCs0.57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b>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b></p> <p>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平光区</td> <td rowspan="2">平光机</td> <td rowspan="2">平光</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可行</td> <td>一般排放口 (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可行</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注塑区</td> <td rowspan="2">注塑机</td>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甲醛</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2 排放</td> <td>可行</td> <td>一般排放口 (DA00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可行</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烫带区</td> <td rowspan="2">烫带机</td> <td rowspan="2">烫带</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高压静电除尘除油</td> <td>可行</td> <td>一般排放口 (DA003)</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可行</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排放口信息</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编号</th> <th>高度 (m)</th> <th>排气筒内径 (m)</th> <th>温度 (°C)</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标准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15</td> <td>0.3</td> <td>25</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942530473 27.945236361</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2">DA002</td> <td rowspan="2">15</td> <td rowspan="2">0.5</td> <td rowspan="2">25</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d rowspan="2">120.942487558 27.94519076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60</td> </tr> <tr> <td>甲醛</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2">DA003</td> <td rowspan="2">15</td> <td rowspan="2">0.5</td> <td rowspan="2">25</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d rowspan="2">120.942435732 27.94515037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td> <td>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平光区	平光机	平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可行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	可行	/	注塑区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2 排放	可行	一般排放口 (DA002)	无组织	/	可行	/	烫带区	烫带机	烫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高压静电除尘除油	可行	一般排放口 (DA003)	无组织	/	可行	/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位置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0.942530473 27.94523636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DA00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942487558 27.945190764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甲醛	5	DA00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942435732 27.945150372	非甲烷总烃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	15	颗粒物	15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平光区	平光机	平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可行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	可行	/																																																																																															
注塑区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2 排放	可行	一般排放口 (DA002)																																																																																															
				无组织	/	可行	/																																																																																															
烫带区	烫带机	烫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高压静电除尘除油	可行	一般排放口 (DA003)																																																																																															
				无组织	/	可行	/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位置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0.942530473 27.94523636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DA00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942487558 27.945190764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甲醛		5																																																																																														
DA00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942435732 27.945150372	非甲烷总烃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	15																																																																																														
						颗粒物		15																																																																																														

					□			15) 表 1 中新建 项目排放限值 标准	
<p><b>2、拟建项目产排污情况及计算过程</b></p> <p>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p>									

表 4-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平光	平光机	DA001	颗粒物	类比	3000	9.778	0.029	布袋除尘	95	物料衡算法	3000	0.489	0.001	2400
		无组织排放			/	/	0.007	/	/		/	/	0.007	
注塑	注塑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类比	8000	11.229	0.090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2 排放	/	物料衡算法	8000	11.219	0.090	2400
		无组织排放			/	/	0.022	/	/		/	/	0.022	
烫带	烫带机	DA003	非甲烷总烃	类比	12000	37.778	0.453	高压静电	90	物料衡算法	12000	3.778	0.045	2400
			颗粒物			12.986	0.156		85			1.948	0.06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192	/	/		/	/	0.192	
			颗粒物		/	/	0.066	/	/		/	/	0.066	

**(1) 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过程见以下文字说明。

**①平光粉尘**

项目平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金属咪齿所用材料总用量为 4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88t/a。项目所用平光机设有封闭的舱室，作业时，拉链由传送带送入舱室进行平光处理，同时平光机配有吸风设备及布袋除尘系统，舱室内产生的粉尘直接吸入布袋除尘系统，经布袋除尘系统回收除尘，吸风装置集气率 80%。根据类比调查，该类设备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集气风量为以 3000m<sup>3</sup>/h 计，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平光粉尘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平光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平光	颗粒物	0.088	0.004	0.001	0.489	0.018	0.007	0.021

**②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主要来自于塑料粒子注塑工序，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塑料粒子产污系数取 0.539kg/t 原料，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浙江好合拉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金属拉链、尼龙拉链、树脂拉链项目》，其中甲醛的产生系数按 20g/t 原料计。本项目塑料粒子熔融量为 500t/a(新料)，则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695t/a，甲醛的产生量为 0.01t/a。要求企业根据生产工序安排，在注塑机侧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议总集气风量不低于 80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不低于 80%，年有效注塑工时以 2400h 计。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根据核算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速率小于  $2\text{kg/h}$ ，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拉至楼顶且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方案可行。

表 4-5 注塑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0.2695	0.216	0.090	11.229	0.054	0.022	0.270
	甲醛	0.01	0.008	0.003	0.417	0.002	0.001	0.010

## ③烫带废气

本项目烫带工艺类比浙江好合拉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金属拉链、尼龙拉链、树脂拉链项目，该项目烫带工序从原材料、设备、工艺到产品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号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嘉环秀建[2021]68 号。烫带废气中硅油类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  $1.28\text{kg/t}$  布，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44\text{kg/t}$  布。本项目布条烫带量约为  $1000\text{t/a}$ ，则烫带废气中硅油类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8\text{t/a}$ ，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44\text{t/a}$ 。

本项目设有 4 台烫带机，布置在生产厂房 5 层，每台烫带机配备一台高压静电除油设备，烫带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烫带机箱体密封性较好，废气引风口设置在烫带机上方，约有 85% 的烫带废气经引风机有组织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到 90% 以上、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85% 以上，每台烫带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合计总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2400h。

表 4-6 烫带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烫带	非甲烷总烃	1.28	0.109	0.045	3.778	0.192	0.080	0.301
	颗粒物	0.44	0.056	0.023	1.948	0.066	0.028	0.122

## ④贴胶废气

本项目贴胶工序是用贴胶机将热熔胶带热压到拉链的布条上，热熔胶带在热压时因高温而使得其内部小分子有机单体挥发，而产生热熔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贴胶废气的产生量较小，该废气直接排放。

#### ⑤恶臭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项目恶臭产生量较小，该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⑥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平光	颗粒物	0.088	平光机设有封闭的舱室，配有吸风装置及布袋除尘系统，舱室内产生的粉尘直接吸入布袋除尘系统，经布袋除尘系统回收除尘，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集气风量为以 3000m <sup>3</sup> /h 计，集气效率不低于 80%，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 15m。	有组织：0.004 无组织：0.018
注塑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0.2695	本环评要求塑料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0%，集气风量不小于 8000m <sup>3</sup> /h，收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有组织：0.216 无组织：0.054
	甲醛	0.01		有组织：0.008 无组织：0.002
烫带	非甲烷总烃	1.28	烫带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有组织：0.109 无组织：0.192
	颗粒物	0.44		有组织：0.056 无组织：0.066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系统故障核算，废气收集率按 0 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因		kg/h			
DA001	收集系统故障	颗粒物	0.029	1	1	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90	1	1	
		甲醛	0.022			
DA003		非甲烷总烃	0.453	1	1	
		颗粒物	0.156			

### 3、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平光粉尘、注塑废气和烫带废气。项目平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烫带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项目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2023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0.489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1.219	6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4.167	5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除油除尘	3.778	15	达标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		1.948	15	达标	

**4、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醛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4.2 废水****1、源强核算****(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50 人,不安排食宿,冲洗、冲厕用水量按 50L/p.d,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750t/a,排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t/a。根据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NH<sub>3</sub>-N 浓度以 35mg/L、总氮浓度以 70mg/L 计,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sub>Cr</sub> 为 0.3t/a、NH<sub>3</sub>-N 为 0.021t/a、总氮为 0.042t/a。

**(2) 注塑机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需要对注塑机进行冷却,项目使用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塔冷却水经过注塑机冷却器冷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

**(3) 废水污染源汇总**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600 t/a	COD	500	0.3	350	0.21	40	0.024
	NH <sub>3</sub> -N	35	0.021	35	0.021	2(4)	0.0012
	总氮	70	0.042	70	0.042	12(15)	0.0072

	注塑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
--	--------	-----------------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纳管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00	500	0.3	化粪池 (厌氧消化)	/	600	500	0.3	2400
		总氮			70	0.042		/		70	0.042	
		NH <sub>3</sub> -N			35	0.021		/		35	0.02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灵昆岛及半岛起步区，服务面积为 2860km<sup>2</sup>，规划服务人口 15.6 万人，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9 万 m<sup>3</sup>/d，现状运营规模约为 1.9 万 m<sup>3</sup>/d。目前，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其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程集中采用“改良 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方案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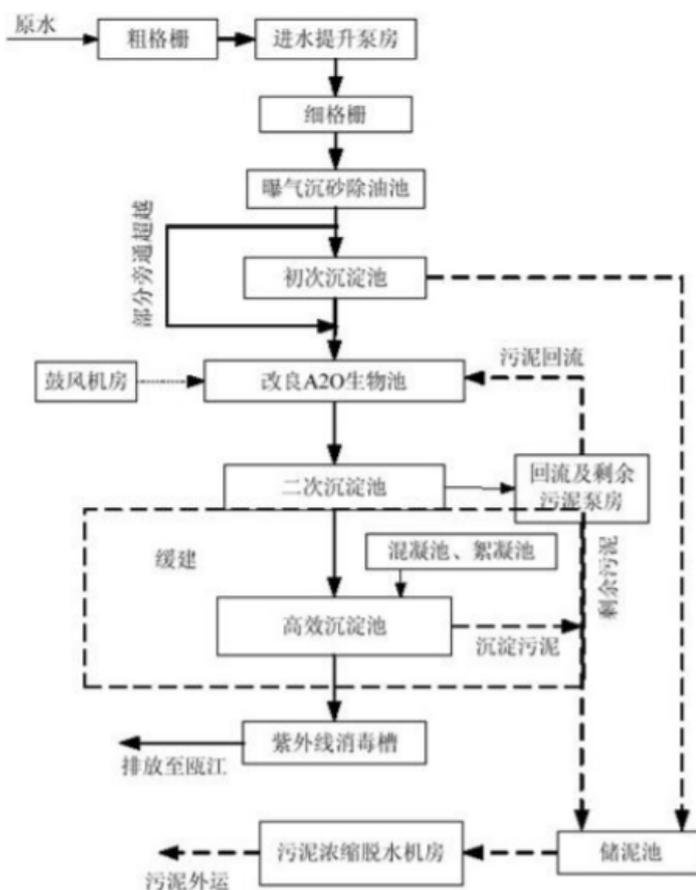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3) 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超标
流量	1.2万t/d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10	mg/L	否
化学需氧量	15	40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总砷	0.0004	0.1	mg/L	否
总磷（以P计）	0.04	0.3	mg/L	否
总氮（以N计）	1.96	12（15）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总铅	0.00048	0.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	0	mg/L	否
总镉	0.00194	0.0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0	1000	个/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色度	2	30	倍	否
总铬	0.00078	0.1	mg/L	否
氨氮（NH <sub>3</sub> -N）	0.17	2（4）	mg/L	否
pH值	7.0	6-9	无量纲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注：括号内数值为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其它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63.1%（1.2 万 t/d），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量为 600t/a，即 2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17%，基本不会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	排放口
---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去向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口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 NTN、 TP 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b>表 4-1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4248 7558 27.945190 764	0.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8h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sub>3</sub> -N	2 (4)	
								TN	12 (15)	
								TP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6。										
<b>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2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3		TP		8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21
		氨氮	35	0.021
		总氮	70	0.042
合计		COD		0.21
		氨氮		0.021
		总氮		0.042

####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监测。

#### 4.3 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风机 1#	10.88	30.80	1	75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	连续
2	废气治理风机 2#	11.52	31.22	1	75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	连续
3	废气治理风机 3#	11.75	31.76	1	75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	连续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最大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	冲齿机	75	厂	17.8	34.8	1.2	13.1	62.44	昼	20	36.44	1

产 车 间			房 隔 声 + 基 础 减 震						间			
	贴胶机	75		17.8	34.8	1.2	18.6	62.42	昼 间	20	36.42	1
	打孔机	75		17.8	34.8	1.2	42.9	62.41	昼 间	20	36.41	1
	织带机	75		17.8	34.8	1.2	20.2	62.42	昼 间	20	36.42	1
	带经机	75		8.81	50.1	1.2	4.03	62.78	昼 间	20	36.78	1
	尼龙缝 合机	75		8.81	50.0	1.2	33.9	62.41	昼 间	20	36.41	1
	尼龙成 型机	75		8.81	50.1	1.2	52.1	62.41	昼 间	20	36.41	1
	树脂插 口机	75		8.81	50.1	1.2	5.0	62.65	昼 间	20	36.65	1
	金属插 口机	75		18.1	50.1	1.2	13.3	62.44	昼 间	20	36.44	1
	布带烫 带机	75		18.1	50.1	1.2	33.9	62.41	昼 间	20	36.41	1
	烫金机	75		18.1	50.1	1.2	4.9	62.65	昼 间	20	36.65	1
	套头机	80		17.5	21.9	1.2	12.8	67.44	昼 间	20	41.44	1
	拉链机	80		17.5	22.0	1.2	5.80	67.59	昼 间	20	41.59	1
	半自动 冲床	80		17.5	21.9	1.2	42.9	67.41	昼 间	20	41.41	1
	小型前 码机	80		17.5	21.9	1.2	33.1	67.41	昼 间	20	41.41	1
	前码机	75		44.8	49.2	1.2	40.0	62.41	昼 间	20	36.41	1
	后码机	75		44.8	49.3	1.2	33.1	62.41	昼 间	20	36.41	1
	裁断机	75		44.8	49.3	1.2	16.1	62.43	昼 间	20	36.43	1
	放带机	75		44.8	49.3	1.2	5.81	62.59	昼 间	20	36.59	1
	插销机	75		39.6	32.1	1.2	34.9	62.41	昼 间	20	36.41	1
注塑机 (排咪 机)	75	39.6	32.1	1.2	15.9	62.43	昼 间	20	36.43	1		
搅拌机	75	39.6	32.1	1.2	21.0	62.42	昼 间	20	36.42	1		
前码注 型机	75	39.6	32.1	1.2	23.0	62.42	昼 间	20	36.42	1		

插销注型机	80	25.2	20.9	1.2	20.4	67.42	昼间	20	41.42	1
冷却塔	80	25.2	20.9	1.2	4.7	67.68	昼间	20	41.68	1
空压机	80	25.2	20.9	1.2	35.3	67.41	昼间	20	41.41	1
排咪机	80	25.2	20.9	1.2	35.3	67.41	昼间	20	41.41	1
平光机	80	25.2	20.9	1.2	34.2	67.41	昼间	20	41.41	1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 1) 预测模式选择

####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Q$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

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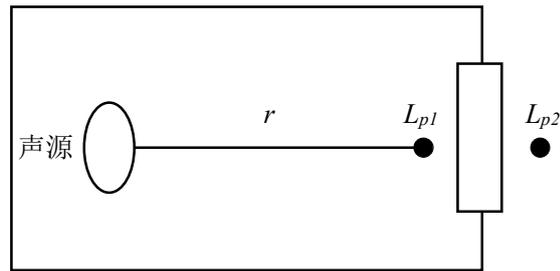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也可按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1}{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

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A.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10)$$

c、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d、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A.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预测及评价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20。

**表 4-20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63.3	62.8	63.6	64.2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环评建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另外，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使之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3、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21 执行。

**表 4-21 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 4.4 固体废物

### 1、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p}\cdot\text{d}$  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ext{t/a}$ 。

(2) 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冲齿、贴胶布及裁断等工序，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产生量约为  $1.2\text{t/a}$ 。

(3) 生产次品：项目产生次品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不合格产品，根据同类

型企业类比，预计产生量约 0.9t/a。

(4) 废包装材料：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

(5) 除尘器尘渣：项目平光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会收集一定量的尘渣，根据物料平衡，年产生量约为 0.021t/a。

(6) 废布袋：为了确保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企业须定期对布袋进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根据类比相似企业，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液压油：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预计产生量约 0.005t/a。此类危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是 900-214-08，其危险特性为 T。废液压油收集后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添补更换机油，机油年用量约 0.01t，一年一换，故立生废机油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9) 本项目烫带废气采用高压静电装置除油烟，产生废油剂。预计本项目废油剂的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是 900-249-08，收集后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环节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t/a
2	边角料	拉链加工	1.2t/a
3	生产次品	检验	0.9t/a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6t/a
5	除尘器尘渣	废气处理	0.02t/a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2t/a
7	废液压油	注塑加工	0.005t/a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1t/a
9	废油剂	废气治理	0.5t/a

## 2、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

定进行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是	4.1d)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固态	齿头、碎布条等	是	4.2a)	338-001-49 292-001-49	/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产次品	固态	树脂拉链、尼龙拉链和金属拉链不合格产品	是	4.1a)	338-001-49 292-001-49	/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尼龙袋、塑料等	是	4.1h)	338-001-07 292-001-07	/	收集后外售处理
除尘器尘渣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4.3a)	338-001-66	/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是	4.3a)	900-099-S59	/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液压油	固态	液压油	是	4.1a)	/	900-214-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固态	机油	是	4.1a)	/	900-249-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剂	液态	矿物油	是	4.3n)	/	900-249-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5 所示。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6	收集后外售处理	0.6	固态	尼龙袋、塑料等	/	1d	/	收集后外售处理	0
废气处理		除尘器尘渣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0.02	收集后外售处理	0.02	固态	金属粉尘	/	1d	/	收集后外售处理	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类比	0.02	收集后外售处理	0.02	固态	布袋	/	半年	/	收集后外售处理	0
检验	生产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	0.9	收集后外售处理	0.9	固态	树脂、尼龙和金属不合格产品	/	1d	/	收集后外售处理	0
拉链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	1.2	收集后外售处理	1.2	固态	齿头、碎布条等	/	1d	/	收集后外售处理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5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	1d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注塑加工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05	固态	液压油	/	1d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1	固态	机油油	/	1d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气治理	废油剂	危险废物	类比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5	液态	矿物油	/	1d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 4、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拟在车间 4F 设置 1 个约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

(3) 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

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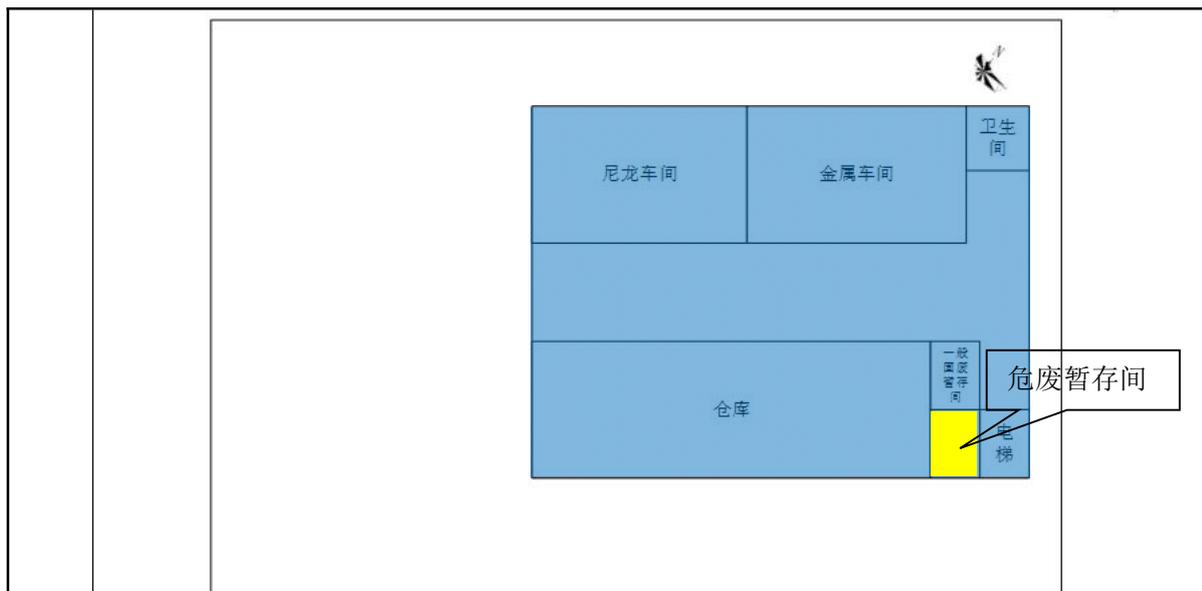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2、分区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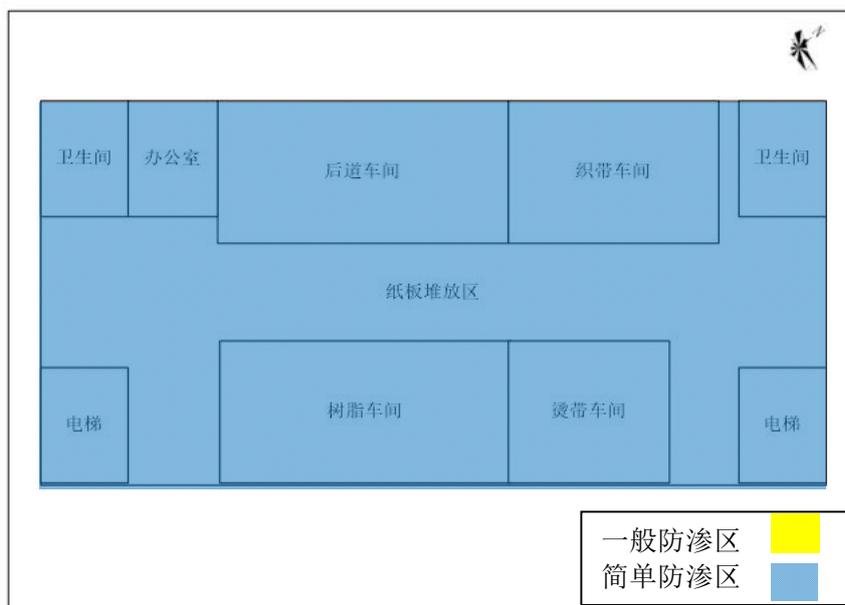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6。

表 4-26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四楼）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五楼）

图 4-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 4.6 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表 4-27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废油剂、废活性炭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液压油	0.005	50	0.0001
2	机油	0.01	50	0.0002
3	危险废物	0.065	50	0.0013
合计				0.0016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储存的危险废物推荐临界量为 50t，所以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

#### 1、风险防范措施

#####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

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4) 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5)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责任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负责人，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确保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 4.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

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 4.9 碳排放

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应当进行碳排放评价，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章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2024年9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 2、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成后金属拉链 100 万条、尼龙拉链 500 万条和树脂拉链 2500 万条，建成后工业总产值 350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130MWh。

##### 3、工程分析

###### （1）核算方法

项目采用《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进行碳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dots \dots (1)$$

式中：

$E_{\text{总}}$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sub>2</sub>）；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sub>2</sub>）；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sub>2</sub>），项目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为 0；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按照以下方法分别核算上述各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 1、燃料燃烧排放

#### 1) 计算公式

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企业各种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按下式计算：

$$E_{\text{燃烧}}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E_{\text{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NCV_i$ ——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 ）；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J/万 Nm^3$ ）；

$FC_i$ ——第  $i$  种燃料的净年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 $t$ ）；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 Nm^3$ ）；

$CC_i$ ——为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 ）；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frac{44}{12}$ ——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

$i$ ——为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 2) 数据获取

根据本小节中的“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分析”部分，企业不使用化石燃料，因此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2、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 1) 计算公式

企业购入的电力消费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text{电}}$ ——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

$EF_{电}$ ——为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sub>2</sub>/MWh）。

## 2) 数据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sub>2</sub>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区域电网的平均供电 CO<sub>2</sub> 排放因子，项目取值为 0.7035tCO<sub>2</sub>/MWh。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等于购入电量与外供电量的净差。项目只购入电量未外供。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计算结果下表：

表 4-29 生产装置碳排放源识别

核算边界	类型	用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
本项目	电	130MWh	91.46tCO <sub>2</sub>

注：均为年排放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碳排放量 91.46tCO<sub>2</sub>/a。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 (3) 碳排放绩效

### 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 Q_{\text{工增}}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增}}$$

式中： $Q_{\text{工增}}$ 为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sub>2</sub>/万元；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_{\text{工增}}$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35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26tCO<sub>2</sub>/万元。

### ②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单位产品碳排放 }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为项目单位产品碳排放，tCO<sub>2</sub>/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

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范围内。

### ③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单位能耗排放 }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tCO<sub>2</sub>/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核算项目能耗，见下表。

**表 4-30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项目消耗量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能耗量
电力	130MWh/a	0.1229kgce/kWh	15.98tce/a

项目实施后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91.46 \div 15.98 = 5.72 \text{tCO}_2/\text{tce}$ 。

④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31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sub>2</sub>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t/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sub>2</sub> /t标煤）
拟实施建设项目	0.26	/	5.72
实施后全厂	0.26	/	5.72

4、碳排放绩效评价

（1）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26tCO<sub>2</sub>/万元，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六，参考值为 0.43 tCO<sub>2</sub>/万元及 0.29 tCO<sub>2</sub>/万元，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2）纵向评价

项目为新建，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5、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碳排放控制措施

①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②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③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④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2）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 6、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2024年9月）、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4.10 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2。

表 4-32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sub>Cr</sub>	0.3	0.276	0.024
		NH <sub>3</sub> -N	0.042	0.04	0.002
		总氮	0.021	0.013	0.008
废气	平光粉尘	颗粒物	0.088	0.067	0.02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0.27	0	0.27
		非甲烷总烃	1.28	0.979	0.301
	烫带废气	颗粒物	0.44	0.318	0.12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边角料	1.2	1.2	0	
	生产次品	0.9	0.9	0	
	废包装材料	0.6	0.6	0	
	除尘器尘渣	0.02	0.02	0	
	废布袋	0.02	0.02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05	0.005	0	
	废机油	0.01	0.01	0	
	废油剂	0.5	0.5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平光粉尘	颗粒物	平光机设有封闭的舱室，配有吸风装置及布袋除尘系统，舱室内产生的粉尘直接吸入布袋除尘系统，经布袋除尘系统回收除尘，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上，集气风量为以3000m <sup>3</sup> /h计，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DA002/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本环评要求塑料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85%，集气风量不小于8000m <sup>3</sup> /h，收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烫带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环评要求每台烫带机配备一台高压静电除油设备，烫带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集气效率85%，油烟（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到90%以上、颗粒物去除率达到85%以上，集气风量不小于12000m <sup>3</sup> /h。	烫带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项目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纳管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注塑机冷却水	/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适时补充, 不对外排放	/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的中央, 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尘渣、废布袋和生产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定期检查除尘系统的运转是否正常, 集气装置、输气管道有无破损, 定期检查除尘设备设施零部件的损耗情况, 风机运转是否正常, 确保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收集事故发生, 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的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转是否正常, 并定期检查除尘设备及活性炭吸附设施零部件的损耗情况, 确保各治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治理事故发生, 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 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规范厂区排污口, 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行业类别, 实行登记管理, 以及“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行业类别, 实行登记管理, 综上应实行登记管理。			

## 六、结论

浙江鑫伟拉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235号3幢4-5楼（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用地性质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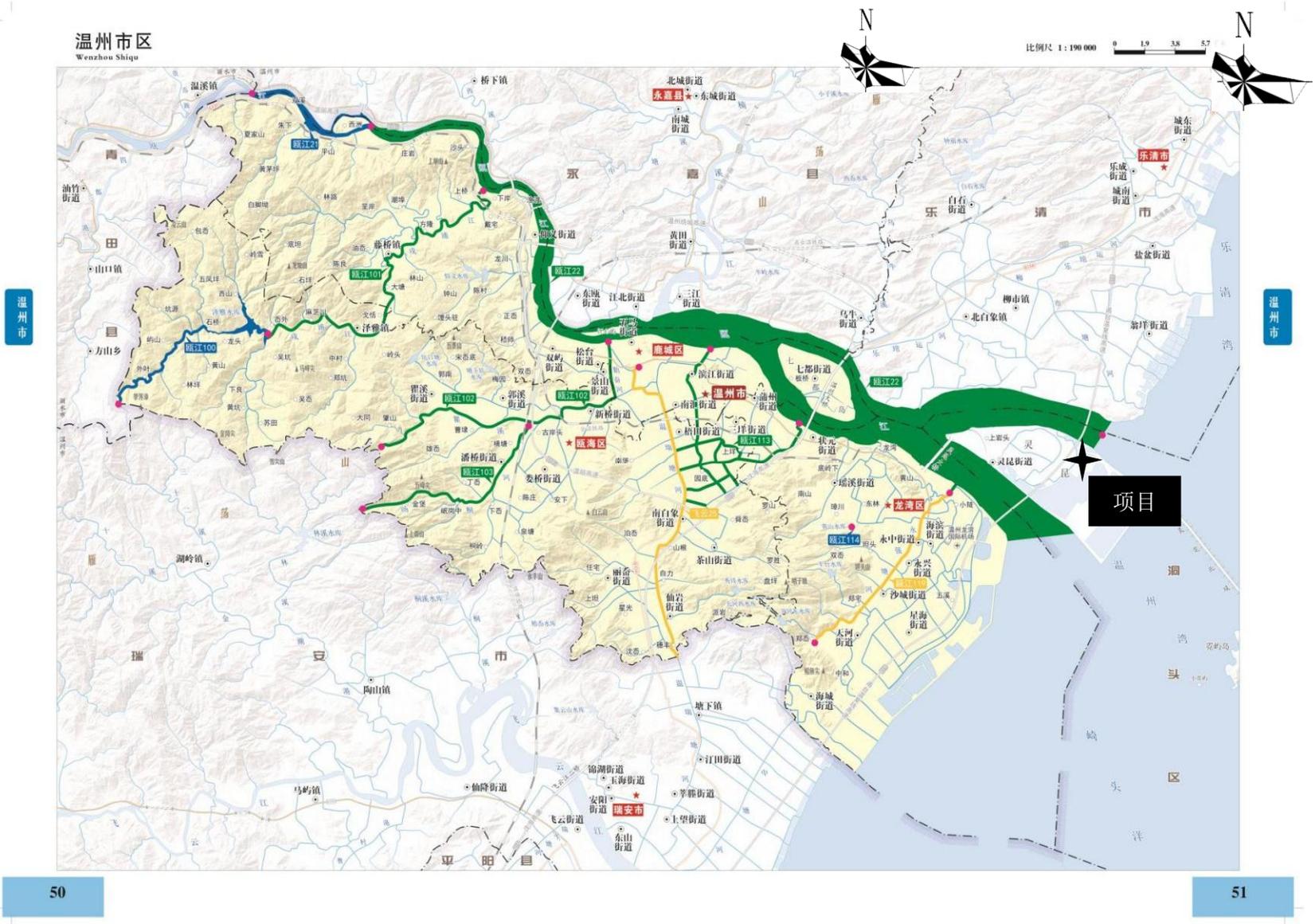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3	/	0.143	+0.143
		非甲烷总烃	/	/	/	0.571	/	0.571	+0.571
		甲醛	/	/	/	0.01	/	0.01	+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24	/	0.024	+0.024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边角料	/	/	/	1.2	/	1.2	+1.2
		生产次品	/	/	/	0.9	/	0.9	+0.9
		除尘器尘渣	/	/	/	0.6	/	0.6	+0.6
		除尘器尘渣	/	/	/	0.02	/	0.02	+0.02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剂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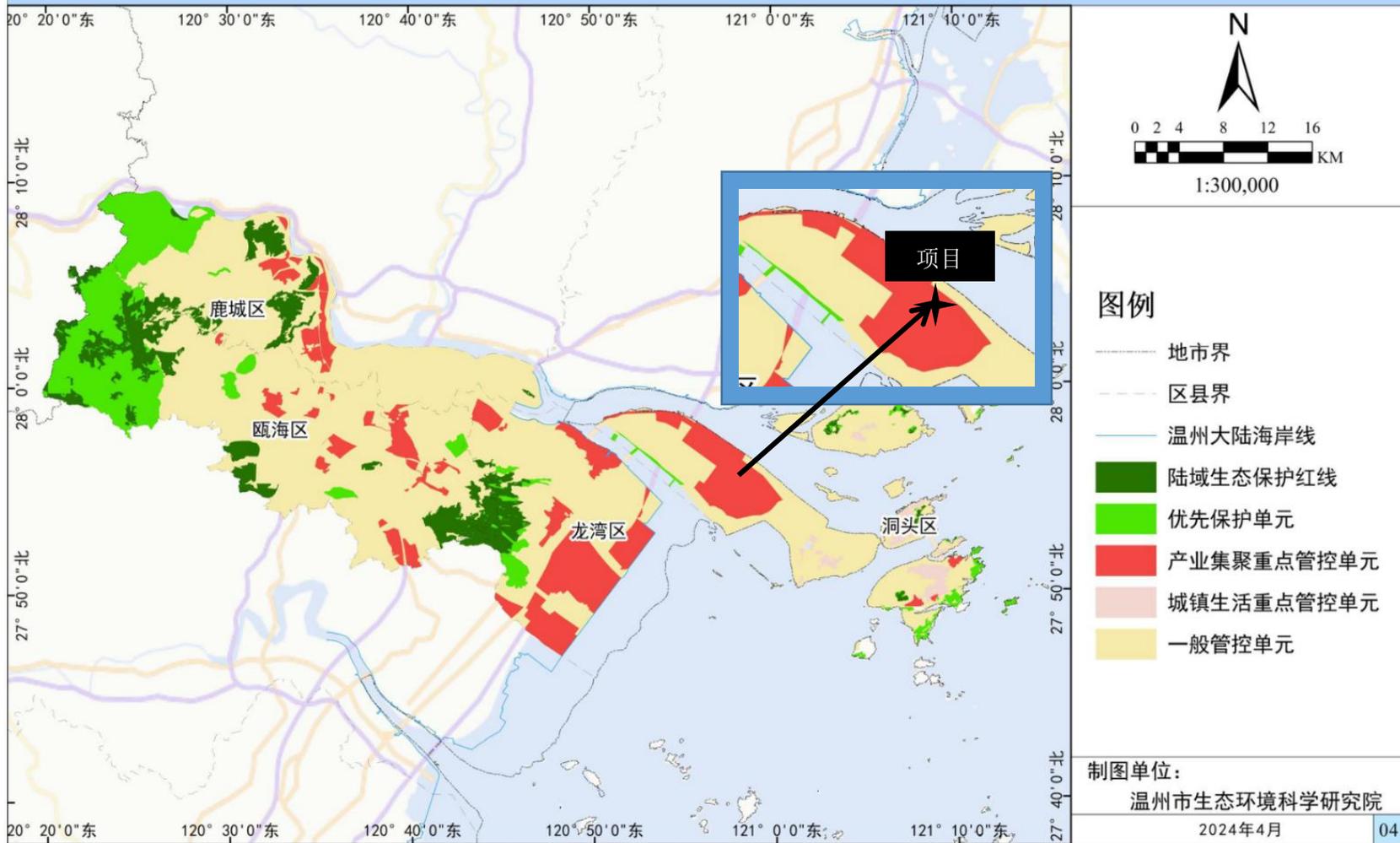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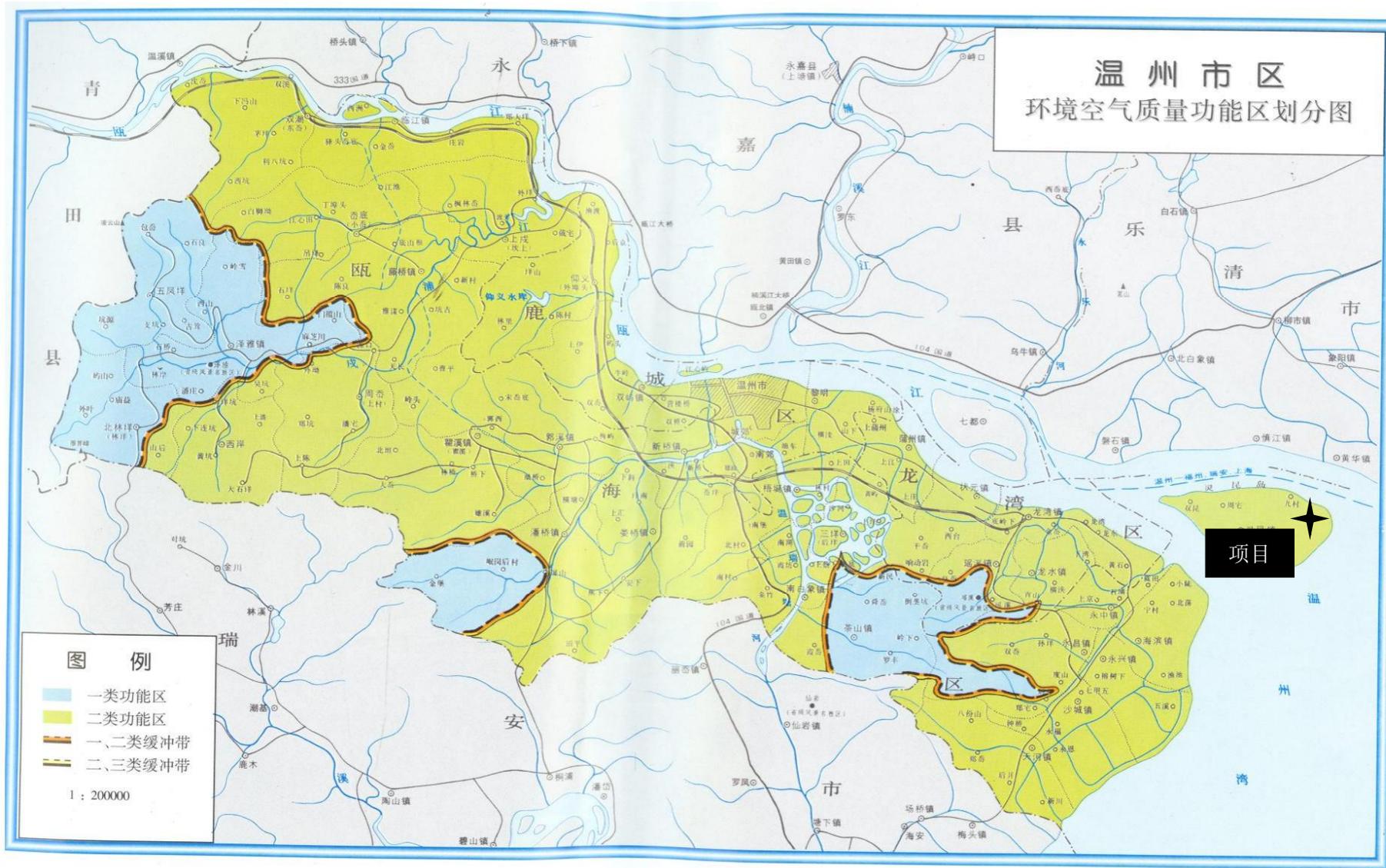
附图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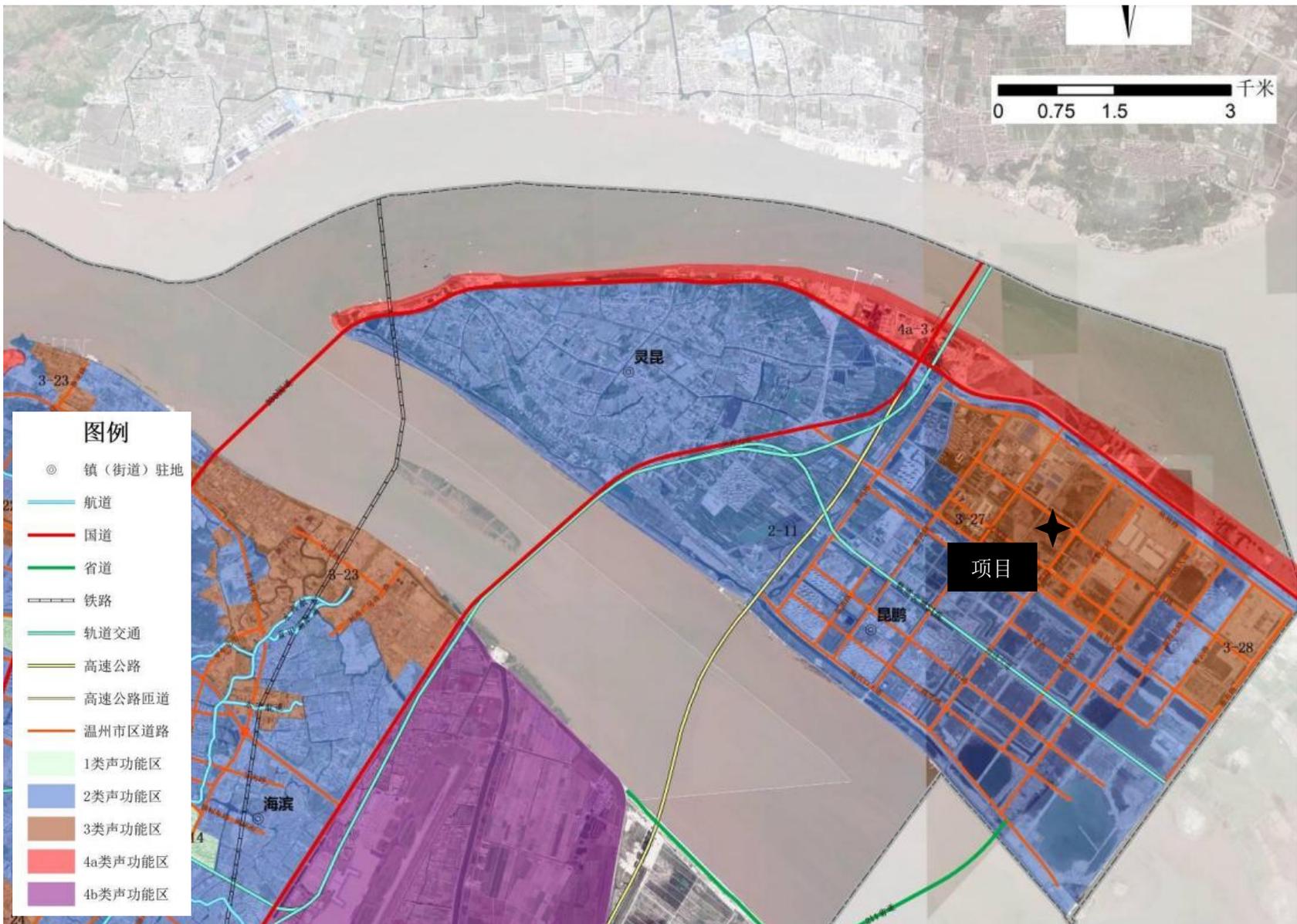
## 温州市区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3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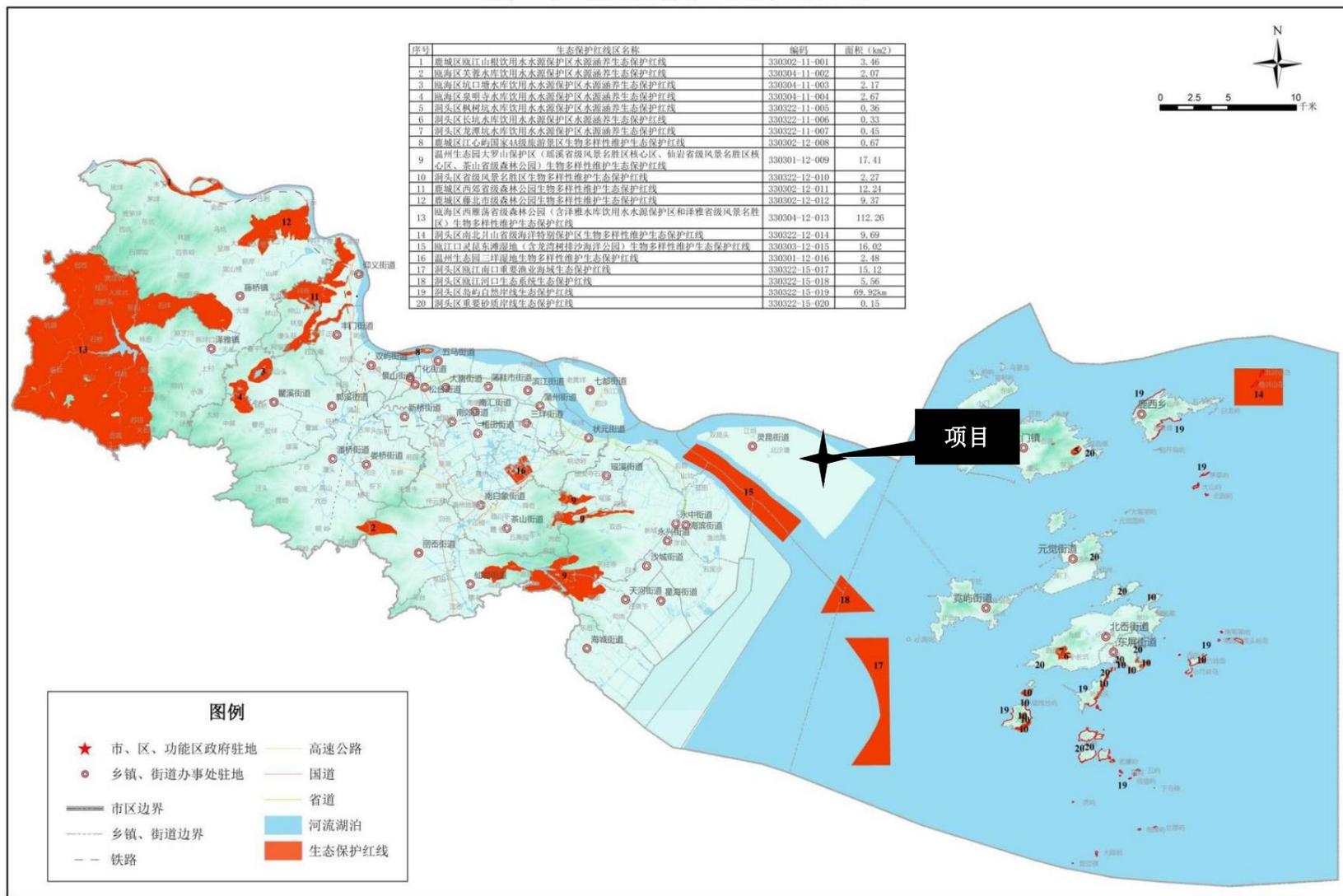


附图 4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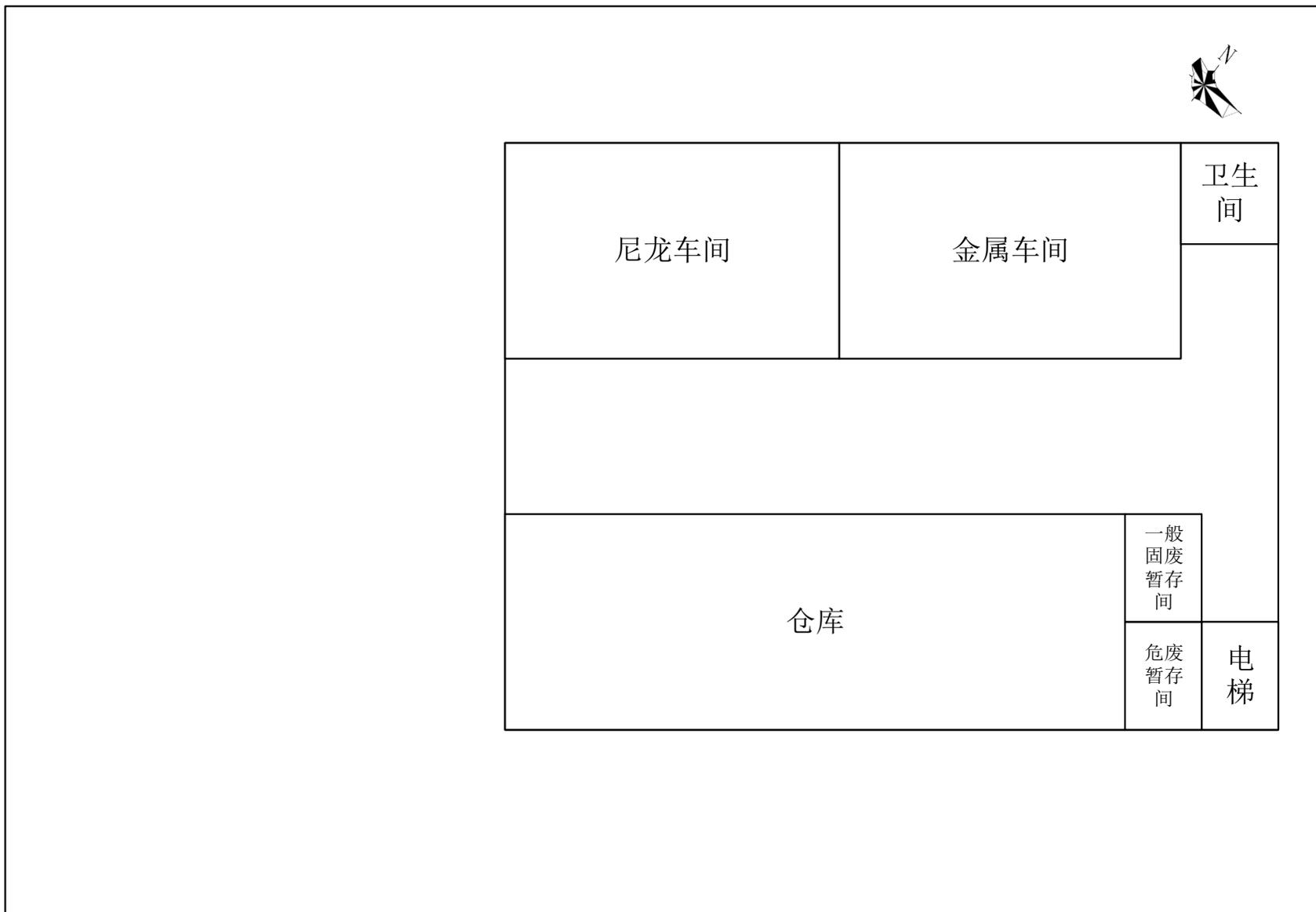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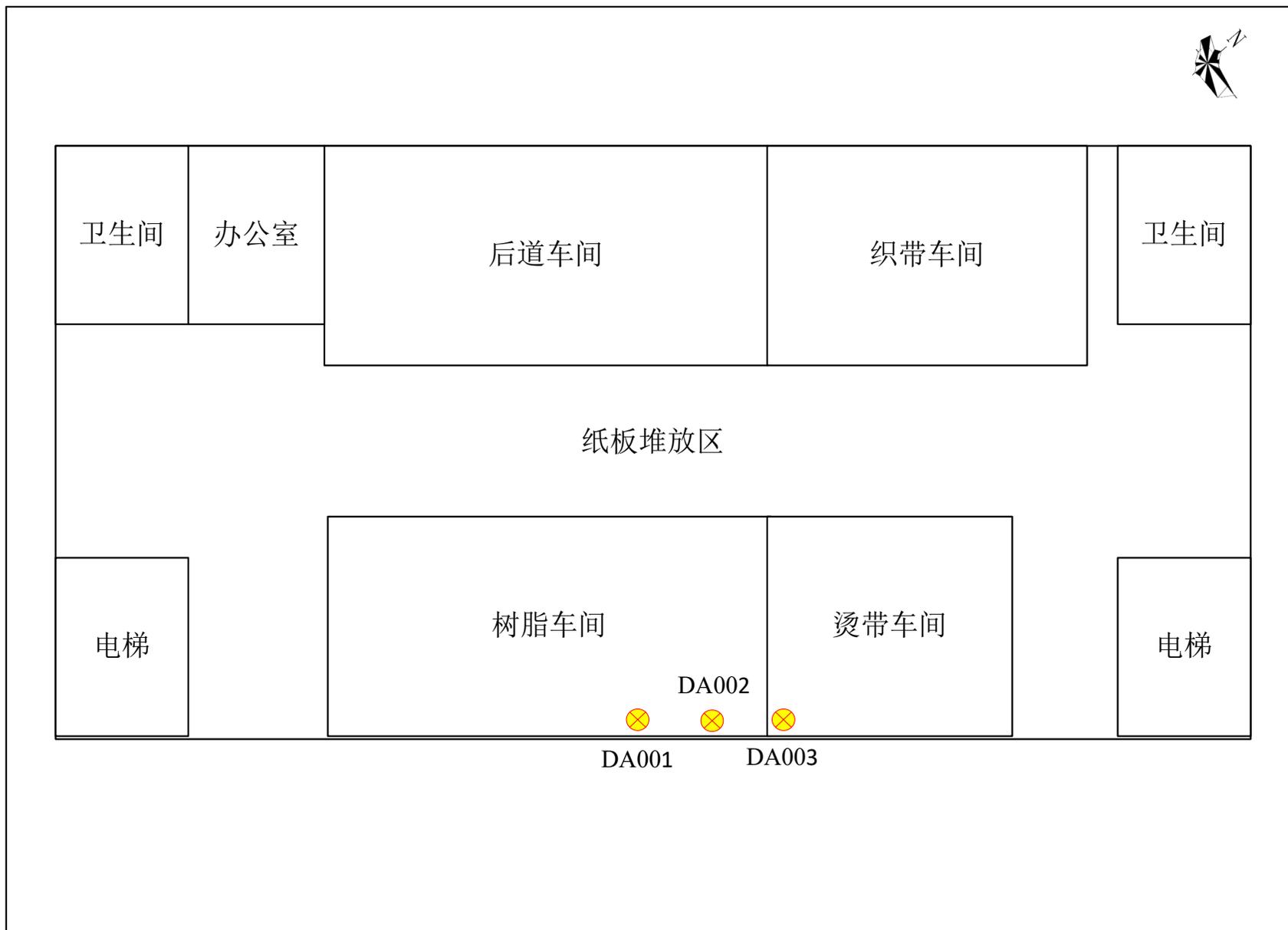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瓯江口新区一期 D-05-05 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四楼）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五楼）



附图 10 负责人现场勘查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94384549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鑫伟拉链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4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史观泽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235号3幢4-5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服装辅料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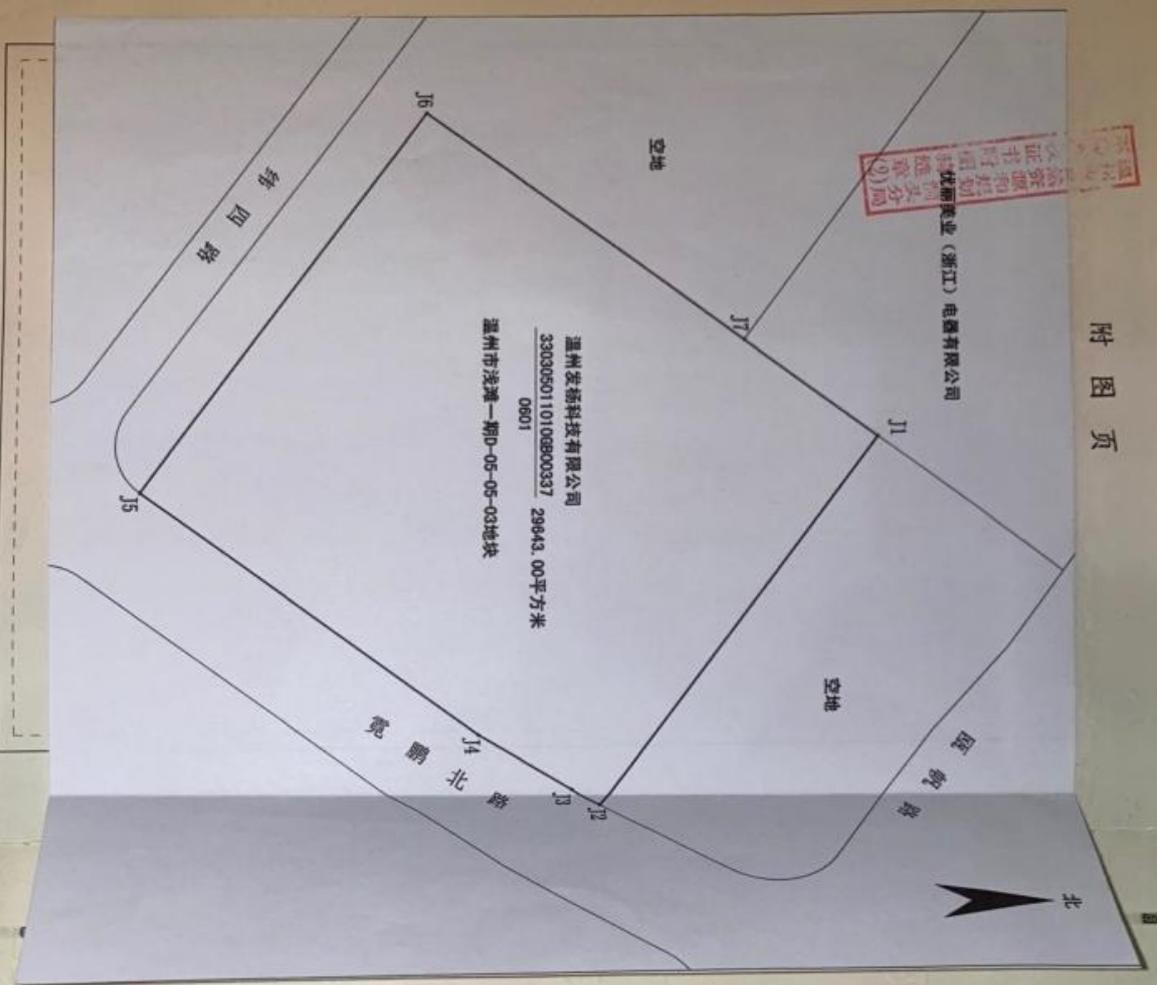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书





附图页



附件3 租房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浙江鑫伟拉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自愿将座落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235号3幢4-5楼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立合同如下，以下共同信守执行：

一、房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房屋质量属钢筋结构。

二、租赁房屋用途：生产 经营。

三、租房期限：共五年（从2023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

四、租金壹年共计180000元。如一方要结束租赁关系，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五、租期内，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但乙方不得转租于任何第三者及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租期内，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租期满后，甲方要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腾空，甲方如续租，乙方在同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应与甲方协调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如有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名）：

电话：13506620590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日



乙方（签名）：

电话：13957719912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日





201112342679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3HJ092703

委托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检测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28日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五、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正文共  贰  页（不包括附录），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力西特商务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577-86178639

邮编：325000

环普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意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 8 号 1 幢 318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受检单位 温州发扬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 235 号发扬科技宿舍楼 1、发扬科技宿舍楼 2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霓鹏北路 235 号发扬科技宿舍楼 1、发扬科技宿舍楼 2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 一、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及编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04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HP-048)

## 二、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一  
转  
一

###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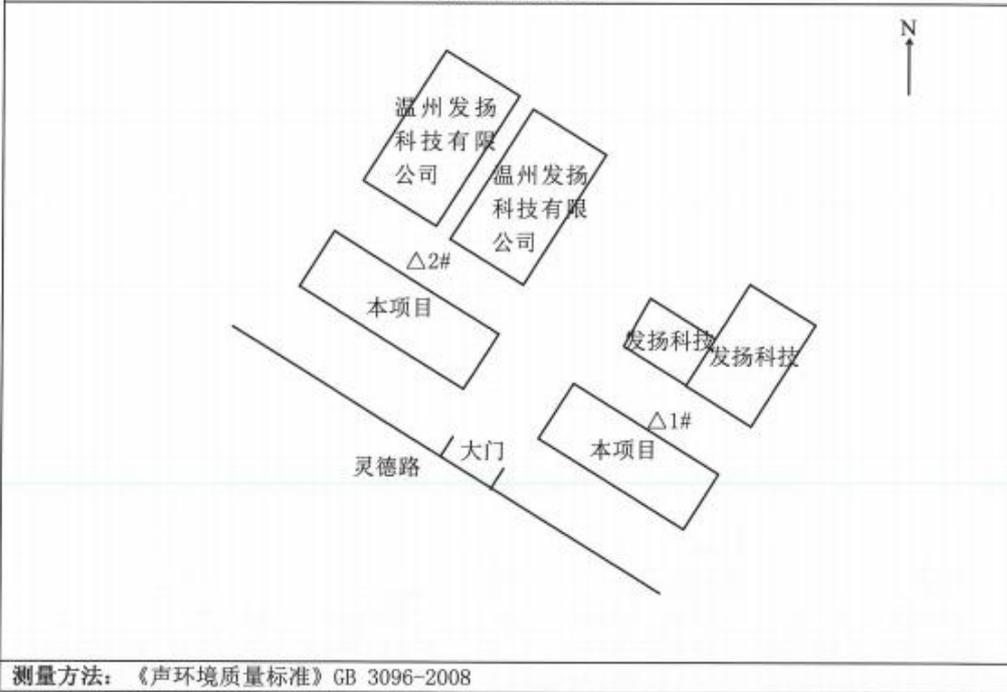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σ	
2023HJ092703-2001	发扬科技宿舍楼 1△1#	9月27日 (昼间)	10:35-10:45	57.3	57.6	57.0	56.6	72.5	55.7	0.7	60
2023HJ092703-2002	发扬科技宿舍楼 2△2#		11:17-11:27	47.7	48.2	47.4	46.8	81.5	46.1	1.0	
2023HJ092703-2003	发扬科技宿舍楼 1△1#	9月27日 (夜间)	22:08-22:18	43.6	43.6	42.2	41.6	61.2	40.7	1.7	50
2023HJ092703-2004	发扬科技宿舍楼 2△2#		22:33-22:43	43.0	43.6	41.6	41.0	50.7	40.2	2.0	

备注: 检测时气象条件为天气晴, 风速 1.4m/s。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测量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论: 本次检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发扬科技宿舍楼1、发扬科技宿舍楼2)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标准。

以下空白

编制: 何敏

审核: 何敏

批准: 何敏

批准日期: 2023.10.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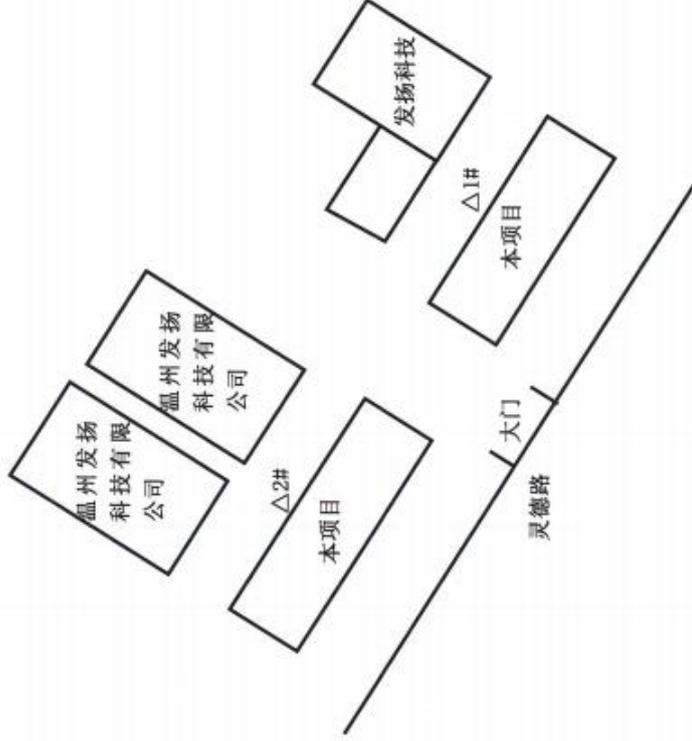
一技... 牌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检测点

N ↑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